

报眉广告
139 307 58 496

沧州市银鹤老年公寓(运河区中心敬老院) 河北省“敬老文明号”单位
河北省“爱心护理”示范单位
花园式四合院,平房结构,交通便利,服务一流,集居住、医疗、康复、护理、休闲文化娱乐于一体。
招收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老人。 常年招聘护理员
乘车路线:市内乘10路、29路,银鹤老年公寓(恒大城站) 咨询电话:0317-2157899、13903178393

帮办

2022年7月8日 星期五
责任校对 石会娟

责任编辑 刘夏园青

6 沧州晚报

新闻热线: 3155686
李玲 13832755613
夏青 13111750657
赵勇权 19358006374
张婧 13231751599

《底座残留 钢筋竖立》跟踪报道

底座已安装红绿灯灯杆

本报记者 李玲 摄影报道



修复前



修复后

【办好了】 市区新华桥南侧便道上,残留的金属底座上已安装了红绿灯灯杆,排除了安全隐患。

【新闻回放】 日前,市民赵女士向本报帮办记者反映,市区新华桥南侧便道上有一处金属底座残留,钢筋竖立,存在安全隐患。本报以《底座残留 钢筋竖立》为题对此事进行了报道。

【部门行动】 记者就此联系了沧

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工作人员详细记录了有关情况后,联系相关单位尽快处理排除了隐患。

近日,记者再次来到新华桥,看到南侧便道的金属底座上已经安装了红绿灯灯杆,信号灯暂时未启用。

“感谢城管部门从中协调,联系有关单位加快安装进度,消除了金属底座钢筋竖立的隐患;也感谢晚报关注民生。”赵女士说。

扫码看料更多

市区新华桥南侧便道上残留的金属底座上安装了红绿灯灯杆……扫描二维码,记者带你去现场看看。



我要说



热线 3155686

扫码关注“晚报帮办”
欢迎提供新闻线索并留言



我吐槽

汽车路过积水请减速

市民何先生:前些日子经常下雨,路面有许多积水的。有的司机不知道是没看到还是故意,路过有积水的水坑时也不减速,把水溅到行人身上。希望司机们看到积水时能够减速通过。

排队请讲文明

市民何女士:前天上午,我带孩子去图书馆,排队的人很多。有的孩子比较小在队外乱跑,有的孩子还跑到前面插队,家长不仅不管,还跟着一起插队。天气炎热,室外排队本就不好受,孩子不懂事家长也不教育,真的不应该。

骑摩托车请注意安全

市民刘女士:现在骑摩托车的人越来越多,但有些人骑摩托车在机动车道上行驶非常不规矩,在路上钻来钻去。摩托车不是耍帅的工具,速度很快危险性很大。希望骑摩托车的司机不仅要注意自己的安全,也要注意其他人的安全。

(本组稿件由夏青整理)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和省级卫生城市

我为群众办实事

新华区物资局宿舍

墙面渗水屋内墙皮被泡

蔡御社区:将向上级部门反映

本报记者 夏青 摄影报道

【读者反映】 近日,市民蒲女士向本报记者反映,她住在新华区物资局宿舍7号楼4单元603室,家里的墙面和屋顶都渗水,墙皮脱落严重,已影响到居住。“以前是屋顶漏水,把屋顶的墙皮都泡了,现在墙面也渗水,维修后也不管用。我们这是老楼,没有物业也没有单位管,希望相关单位能给维修一下。”蒲女士说。

【现场调查】 就蒲女士反映的问题,记者来到了位于新华区蔡御街的物资局宿舍7号楼。

蒲女士家住在7号楼4单元603室,刚一走进客厅,记者就看到了屋顶的一大块墙皮已经脱落,露出了底部的石灰。

蒲女士家渗水最严重的是北面的卧室和餐厅。记者看到,北卧室的北墙窗户周围墙皮像开花一样地张开,随时都有掉下来的可能,墙上泛黄的水印随处可见(右图)。

“先是屋顶漏水,我自己烫过顶子;后来北屋的窗户周围也往里面渗水,我找人修补过窗户外面,但是没有用。”蒲女士指着外墙窗户周围抹过水泥的地方说。

“像北卧室这样的情况在餐厅和南卧室都有,只是南边情况会好一些。其他楼的顶楼业主家里也存在这样的情况。我们是老小区,以前的单位早就不管了,希望相关部门能帮我们维修一下。”蒲女士说。

【社区回复】 日前,就蒲女士家的问题,记者联系了新华区东环街道办事处蔡御社区。工作人员表示,老旧小区的房子确实存在这种情况,已经将具体楼号 and 情况记录,将向上级部门反映。



扫码看料更多

新华区物资局宿舍墙面渗水,屋内墙皮被泡……扫描二维码,记者带你去现场看看。



老人在超市摔伤如何赔偿

律师说法:超市应支付相应的伤残赔偿金等

本报记者 夏青

【读者求助】 日前,市民郭先生向本报记者求助:今年年初,他带母亲去市区某超市购物。当时超市里有很多促销用的展示台,地上铺着红地毯,他在前面走,母亲在后面走,突然母亲摔倒在了地上。他扶母亲起来后,才发现母亲是因为一只脚插在了红地毯里,才导致摔倒。

“我和超市服务员把老人扶起来坐好,休息片刻后,母亲说右腿特别疼,大腿部位也肿了起来。到了医院确诊为右腿的大腿骨折。”郭先生回忆道。

随后,郭先生及时联系了超市。工作人员来到医院交了手术费、住院费等费用。但老人出院后,超市对我们提出的赔偿金额不接受,直到现在还没有进行赔偿。

“超市说他们在医院付了全部的费用,只想在老人出院后再支付1万元的赔偿金。但是我总觉得太少,到现在也没有谈妥。我想求助律师,这种情况超市该如何赔偿?”郭先生说。

【律师说法】 记者就此事联系了河北齐誉律师事务所的刘红卫律师。

刘红卫表示,按照我国《民法典》规定,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机场、体育场馆、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、公共场所的经营者、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郭先生的母亲在超市摔伤,如果超市因促销铺设地毯而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,应由超市承担赔偿责任。赔偿项目包括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,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,如果构成伤残,还应赔偿相应的伤残赔偿金等。

另外,如果郭先生的母亲存在自身过错导致摔伤,则超市可减轻赔偿责任。

